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廢字第 41-105-1221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 105 年 12 月 11 日 15 時 36 分許，在本市信義區○○路

○○廣場旁，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5 年 12 月 11 日第 X91681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

願人不服，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書面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

533098200 號函回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廢字第 41-105-1221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6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1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拋棄煙蒂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執行職務人員事前未予告知所違反之法規，未即時當下拍下丟棄之動作照相採證。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3092800 號、第 106302388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13 日陳情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執行職務人員事前未告知違反法規、未即時拍下丟棄之動作採證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

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

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 533092800 號、第 10630238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分別載以：「本案.. .... 巡查員..... 於 12/11 日執行衛生局委任○○廣場禁煙（菸）勤務，在 15：36 分發現行為人○君站在○○路旁禁煙（菸）區邊上抽煙（菸），職便上前出識（示）證件告知，此時○君剛抽完將煙（菸）蒂丟下（如陳情人來文所述）..... 亂丟煙（菸）蒂則事證明確，○君也承認其違法行為，故職依法舉發由○君簽收.....。」「一、本案陳情人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陳情書..... 文中自述”因事前往台（臺）北市信義區○○廣場○○路口，不熟路況找不到吸煙（菸）區，故而在禁煙（菸）區外之○○路口丟下煙（菸）蒂”，已承認其吸煙（菸）亂丟煙（菸）蒂之行為.....。二、另職稽查取締時明白告知行為人○君..... 僅針對亂丟煙（菸）蒂舉發。三、職在舉發時，舉發通知書違反事實說明登載”亂丟煙（菸）蒂”，違反廢清法第 27 條第 1 款。行為人○君也承認其違法並出示悠遊卡，且當場簽收.....。」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乃拍照採證，當場掣發 10 5 年 12 月 11 日第 X916814 號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之法條規定，且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

並無訴願人主張未告知違反法規之情事；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極為不易，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且依卷附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13 日陳情書影本所載，訴願人亦自承在○○路口丟下菸蒂；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